安水〔2024〕11号

关于2024年1月1日—1月31日生产建设

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(表)材料审批的公告

根据水土保持法及闽发改投资〔2021〕382号文件的有关规定，2024年1月1日—1月31日我局共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（表）材料1份，现予以公告，公告期2024年2月1日—2月29日。

联系电话：0595—68786973

邮 编：362400

通讯地址：安溪县金融行政服务中心1号楼7楼水土保持工作站

附件：安溪县水利局关于2024年1月1日—1月31日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（表）材料审批的公告目录

安溪县水利局

2024年2月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安溪县水利局关于2024年1月1日—1月31日生产建设项目

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（表）材料审批的公告目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生产建设**  **项目名称** | **建设单位** | **建设地点** | **审批文号** | **审批日期** | **审批意见** |
| 1 | 安溪县凤城中学小型运动场及配套用房工程 | 安溪县凤城中学 | 安溪县凤城镇  新安路 | 2024001 | 2024.1.18 | 见附件 |

安溪县水利局办公室　　　　 2024年2月2日印发